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王佳惠(SA)
電話：2516-7883 #75731
電子信箱：Annie-CH.Wang@pinebridge.com

受文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3085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照辦，特此通知。

說明：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153號函同意。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於已核定之外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等值新臺幣500億元內，增發日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含A類型、B類型、N9類型、N類型、IA類型及IB類型共六級別），分別屬於手續費前收級別（A累積與B月配息）、手續費後收級別（N9累積與N月配息）以及法人級別（IA累積與IB月配息）共六級別。其中，法人級別（IA累積與IB月配息）均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且申贖僅得向經理公司辦理。前述增發日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各級別



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第5條)。

(三)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資明確。(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四)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另酌修一處文字。(修正信託契約第20條)

三、其餘未盡之處，請詳見後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四、有關上述說明二之(三)涉及信託契約第14條之修正內容，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114年2月10日。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附件：

(一)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153號核准函。

(二)公告函。

(三)柏瑞特別息收益基金Isincode。

(四)受益人通知信函。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0月24日柏信字第1131050127號函及113年11月21日、25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113/12/02
電子15:44



附件_(二)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照辦，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153號函同意。
-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於已核定之外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500 億元內，增發日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IA 類型及 IB 類型共六級別)，分別屬於手續費前收級別(A 累積與 B 月配息)、手續費後收級別(N9 累積與 N 月配息)以及法人級別(IA 累積與 IB 月配息)共六級別。其中，法人級別(IA 累積與 IB 月配息)均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且申贖僅得向經理公司辦理。**前述增發日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各級別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二)依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第 5 條)。
 - (三)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資明確。(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
 - (四)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另酌修一處文字。(修正信託契約第 20 條)
- 三、 其餘未盡之處，請詳見後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 四、 有關上述說明二之(三)涉及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修正內容，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0 日。
- 五、 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TP113044

表(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增訂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IA 類型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日幣計價四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日幣計價四類別)及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澳幣計價及日幣計價六類別)、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澳幣計價及日幣計價六類別)及 I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日幣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一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一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增訂 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三十二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配合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增訂 N9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增訂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款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請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請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增訂 IA 類型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六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第三十六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配合增訂 B 類型、IB 類型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u>	配合增訂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IA 類型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位、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澳幣計價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款 第五目	<u>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u>	第一款 第五目	(新增)	配合增訂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IA 類型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發行面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	配合增訂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IA 類型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日幣計價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增訂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IA 類型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或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增訂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IA 類型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投資外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爰酌修相關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		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 <u>(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u>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字，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I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增訂 I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	配合新增 B 類型、N 類型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所指定數額時，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一)B 類型、N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二)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三)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B 類型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五)B 類型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u>(六)B 類型、N 類型及 I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日幣伍仟元(含)。</u>		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一)B 類型、N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二)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三)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B 類型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五)B 類型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u>(新增)</u>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u>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	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 <u>日幣</u>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單位，爰修訂本條之說明文字。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五)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幣計價級別 ，如投資人以其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投資人投資效益。	十一、其他事項： (九)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 ，如投資人以其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投資人投資效益。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單位，爰酌修計價幣別匯率變動之風險警語相關說明。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六)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澳幣/日幣申購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 ，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澳幣/日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澳幣/日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澳幣係屬波動度較大之幣別， <u>日幣亦可能出現短期波動加劇之情況</u> 。倘若南非幣/澳幣/日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	十一、其他事項： (六)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澳幣申購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 ，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澳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澳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澳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澳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單位，爰酌修計價幣別匯率變動之風險警語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值。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2.(略)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1.53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064510474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7067531810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4.207898611 <u>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u> N/A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為民國106年1月20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1.533；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4.6064510474；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6年8月1日，當日澳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4.207898611；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12年8月7日，當日南非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2.(略)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1.53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6064510474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7067531810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4.207898611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為民國106年1月20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1.533；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4.6064510474；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6年8月1日，當日澳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4.207898611；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12年8月7日，當日南非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敘日幣計價單位尚未開始銷售，與基準受益權單位待日後換算比率揭露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型之 <u>相同幣別</u>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u>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略)</p> <p>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r> <td>計價幣別</td> <td>受益權單位種類</td> <td>單筆最低申購價額</td> <td>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td> </tr> <tr> <td>新臺幣計價</td> <td>A類型、N9類型</td> <td>壹萬元</td> <td>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td> </tr> </table>	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最低申購價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	新臺幣計價	A類型、N9類型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略)</p> <p>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r> <td>計價幣別</td> <td>受益權單位種類</td> <td>單筆最低申購價額</td> <td>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td> </tr> <tr> <td>新臺幣計價</td> <td>A類型、N9類型</td> <td>壹萬元</td> <td>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td> </tr> </table>	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最低申購價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	新臺幣計價	A類型、N9類型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1.配合本次增訂A類型、B類型、N9類型、IA類型與IB類型日幣計價單位，開增類權單位，於說明該受位型單低額說明。
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最低申購價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																
新臺幣計價	A類型、N9類型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最低申購價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																
新臺幣計價	A類型、N9類型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B類型、N類型</td> <td>壹拾萬元</td> <td>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td> </tr> <tr> <td>參仟萬元</td> <td>---</td> </tr> </table>	B類型、N類型	壹拾萬元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參仟萬元	---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B類型、N類型</td> <td>壹拾萬元</td> <td>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td> </tr> <tr> <td>參仟萬元</td> <td>---</td> </tr> </table>	B類型、N類型	壹拾萬元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參仟萬元	---											
B類型、N類型	壹拾萬元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參仟萬元	---																					
B類型、N類型	壹拾萬元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參仟萬元	---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美元計價</td> <td>A類型、N9類型</td> <td>參佰元</td> <td>壹佰伍拾元整，超過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B類型、N類型</td> <td>參仟元</td> <td>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IA類型*</td> <td>壹佰萬元</td> <td>---</td> </tr> </table>	美元計價	A類型、N9類型	參佰元	壹佰伍拾元整，超過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參仟元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IA類型*	壹佰萬元	---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美元計價</td> <td>A類型、N9類型</td> <td>參佰元</td> <td>壹佰伍拾元整，超過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B類型、N類型</td> <td>參仟元</td> <td>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IA類型*</td> <td>壹佰萬元</td> <td>---</td> </tr> </table>	美元計價	A類型、N9類型	參佰元	壹佰伍拾元整，超過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參仟元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IA類型*	壹佰萬元	---	
美元計價	A類型、N9類型		參佰元	壹佰伍拾元整，超過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參仟元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IA類型*	壹佰萬元	---																				
美元計價	A類型、N9類型	參佰元	壹佰伍拾元整，超過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參仟元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IA類型*	壹佰萬元	---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人民幣計價</td> <td>A類型、N9類型</td> <td>貳仟元</td> <td>玖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B類型、N類型</td> <td>貳萬元</td> <td>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able>	人民幣計價	A類型、N9類型	貳仟元	玖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貳萬元	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人民幣計價</td> <td>A類型、N9類型</td> <td>貳仟元</td> <td>玖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B類型、N類型</td> <td>貳萬元</td> <td>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able>	人民幣計價	A類型、N9類型	貳仟元	玖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貳萬元	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人民幣計價	A類型、N9類型		貳仟元	玖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貳萬元	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人民幣計價	A類型、N9類型	貳仟元	玖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貳萬元	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d>澳幣計價</td> <td>B類型、N類型</td> <td>參仟元</td> <td>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able>	澳幣計價	B類型、N類型	參仟元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d>澳幣計價</td> <td>B類型、N類型</td> <td>參仟元</td> <td>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able>	澳幣計價	B類型、N類型	參仟元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澳幣計價	B類型、N類型	參仟元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澳幣計價	B類型、N類型	參仟元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d>南非幣計價</td> <td>B類型、N類型</td> <td>參萬元</td> <td>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able>	南非幣計價	B類型、N類型	參萬元	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d>南非幣計價</td> <td>B類型、N類型</td> <td>參萬元</td> <td>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able>	南非幣計價	B類型、N類型	參萬元	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南非幣計價	B類型、N類型	參萬元	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南非幣計價	B類型、N類型	參萬元	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d>日幣</td> <td>A類型、</td> <td>伍萬元</td> <td>壹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伍仟</td> </tr> </table>	日幣	A類型、	伍萬元	壹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伍仟	(註)前開B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																	
日幣	A類型、	伍萬元	壹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伍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r> <td>計價</td> <td>N9類型</td> <td></td> <td>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td> <td>B類型、N類型</td> <td>伍拾萬元</td> <td>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伍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td> <td>IA類型、IB類型*</td> <td>壹億伍仟萬元</td> <td>---</td> </tr> </table> <p>(註)前開B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限制。</p> <p>*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萬元整(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壹億伍仟萬元整(I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3.-4.(略)</p>	計價	N9類型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伍拾萬元	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伍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IA類型、IB類型*	壹億伍仟萬元	---	<p>形，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限制。</p> <p>3.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4.-5.(略)</p>	<p>2.應本次增訂IA類型與I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酌修此處項目編碼，以下款次配合修訂。</p> <p>(2)加完整敘明備註「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及申購人條件。</p> <p>(3)配合增修「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規範文字。</p>
計價	N9類型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類型、N類型	伍拾萬元	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伍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IA類型、IB類型*	壹億伍仟萬元	---												
壹、基金概況	(二十四)、分配收益：	(二十四)、分配收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2.-5.(略)</p> <p>6.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p> <p>(一)-(四)(略)</p> <p>(五)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p> <p>(六)B類型、N類型及I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日幣伍仟元(含)。</p>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2.-5.(略)</p> <p>6.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p> <p>(一)-(四)(略)</p> <p>(五)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p> <p>(新增)</p>	<p>2.應本次增訂IA類型與I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酌修此處項目編碼，以下款次配合修訂。</p> <p>(2)加完整敘明備註「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及申購人條件。</p> <p>(3)配合增修「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規範文字。</p>	
壹、基金概況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或日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略)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主要投資風險： 1.-3.(略)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A.(略) B.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南非幣計價級別、澳幣計價級別及日幣計	(一)主要投資風險： 1.-3.(略)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A.(略) B.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南非幣計價級別與澳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修外幣計價幣別之匯率風險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價級別</u>，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p> <p>(二)(略)</p> <p>(三)其他投資風險： 1.-4.(略)</p> <p>5.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 (1)-(5)(略)</p> <p><u>(6)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澳幣/日幣申購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澳幣/日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澳幣/日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澳幣係屬波動度較大之幣別，日幣亦可能出現短期波動加劇之情況，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倘若南非幣/澳幣/日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u></p>	<p>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p> <p>(二)(略)</p> <p>(三)其他投資風險： 1.-4.(略)</p> <p>5.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 (1)-(5)(略)</p> <p><u>(6)(新增)</u></p>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p> <p>※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一假設每月分配收</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p> <p>※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一假設每月分配收</p>	配合本次增訂B類型、N類型與I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修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範例：<u>(此略)</u></p> <p>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p>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範例：<u>(此略)</u></p> <p>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之收益分配-範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略)</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略)</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略)</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3.-4.(略)</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3.-4.(略)</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5.(刪除)	5.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1.關於本基金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已於如後款次逐一敘明，爰刪除此段說明。以下款次僅配合修訂。
	5.(略)	6.(略)	
	6.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下述第7項至第9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	7.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	9.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 (註一)：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 (註一)：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配合本次增訂N9類型與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謹將本基金計算遞延手續費時之持有期間說明文字予以簡化呈現。</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酌修文字。</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略)</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p> <p>(以下略)</p>	<p>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略)</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p> <p>(以下略)</p>	
伍、特別記載事項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四、本 基金信 託契約 開放票 式股基 型基金 契約範 本條文 對照表			

表(三)：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配合本次增訂 IB 類型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壹、基本資料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日幣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特色	一、投資範圍： <u>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u>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特別股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u>(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	一、投資範圍： <u>1. 中華民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2. 外國有價證券：(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有限，謹依證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說明，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之文字說明，無改變原意： 1. 關於基金投資範圍：謹簡化說明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另增列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說明，其他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 關於投資特色：逕移除原投資策略之文字，僅保留投資特色之摘述。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瑞士、芬蘭、挪威、丹麥、波蘭、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奧地利、捷克、匈牙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希臘、愛爾蘭、以色列、南非、百慕達、台灣、開曼、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巴西與墨西哥。上述(2)之有價證券，係指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掛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亦得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風險之國家(country of risk)或發行企業所在地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前述國家或地區者。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二、投資特色：</p> <p>1. 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本基金是以投資股權性質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特別股，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掛牌之特別股(Preferred)。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 *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p> <p>2. 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現衝擊，故特別</p>	<p>二、投資策略及特色：</p> <p>1. 投資策略：主要為結合由上至下(Top Down)以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分析模式，整體策略可分成 FVT(Fundamental, Value, Technical)投資聚焦，信用及總體分析，以及價值排序及建構投資組合等三個階段，以產出最後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其發行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應有50%(含)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100 億美元以上且發行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信評或其債務評等為投資級者；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預先派息基本條件：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及派息頻率等，(b)股利條件：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c)贖回條件：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p> <p>2. 投資特色：(1) 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本基金是以投資股權性質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特別股，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掛牌之特別股(Preferred)。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2) 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p>	<p>同上。並僅配合酌修項目編號。</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p> <p>3. 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p> <p>4. 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計價幣別將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與管理化繁為簡。</p> <p>5. 委聘專業特別股投資團隊擔任受託管理機構。</p> <p>6.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等各式投資優選。</p>	<p>現衝擊，故特別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3) 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4) 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計價幣別將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與管理化繁為簡。(5) 委聘專業特別股投資團隊擔任受託管理機構。(6)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等各式投資優選。</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及日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p>	<p>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與澳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p>	<p>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附件_(三)

基金名稱(含警語)	Isincode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新臺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A3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新臺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B1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新臺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C9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新臺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D7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E5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F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G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H8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J4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K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L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M8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澳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N6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澳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P1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南非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R7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通知信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之通知，

柏瑞投信所管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與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153號函同意，修訂內容已於113年12月2日起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網站及本行[或本公司]網站。

謹此通知您，上述修訂內容包括：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此修訂內容僅為配合函令酌修條文用字以資明確，並將自**114年2月10日**起施行。

施行後，不會影響基金既有之投資範圍與策略，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亦不會有任何改變。見下表為本項信託契約修訂前後之條文：

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以上說明，如您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本行[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XXXX-XXXX，謝謝您。

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XX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本基金在配息政策上主要是運用所投資之特別股個股，在該公司約定條件下，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且該收入多數具有定期給付之特性。本基金的配息將視整體基金收益及淨資產價值之情形運作，此配息結果可能涉及本金。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買回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無法按時收取息收之風險(如特別股或債券)、投資債券之固有风险(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等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投資海外)及匯率變動(投資海外)之風險，基金亦得投資承銷股票，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其風險包括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初次掛牌後價格變動與流動性風險。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基金，本公司以不超過淨資產價值30%之原則投資是類債券。該類債券發行條件除提供息收外，已先行約定觸及特定條件時，發行公司會啟動轉換成股票或不支付本金，因此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尚有債權轉換股權後價格波動風險、本金損失風險、債息止付風險及創新工具之流動性風險等，有關基金投資風險(含投資債券風險)之揭露請亦詳見公開說明書。前述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釋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投資風險(含投資債券風險)之揭露請亦詳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